

高雄榮民總醫院教學研究部標準作業文件	文件編號	805-002
	文件版本	第 1 版
實驗動物飼養與管理作業	製作日期	92 年 08 月 18 日
	修訂日期	

壹、依據：高雄榮民總醫院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(八四)高總教字第 0 五六三三號函頒之「動物研究實驗室一般使用規則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作業標準化：制定作業流程與標準化程序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人道精神及動物健康，進而提昇研究品質與水準。
- 二、作業法制化：研訂飼養與管理作業之標準流程，以作為研究及工作人員遵循之依據。

參、範圍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實驗動物使用單位、動物實驗室及動物實驗管理小組。
- 二、適用時間：全年均受理實驗動物代養申請，但使用單位應於代養前一週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適用地點：教學研究部動物實驗室。

肆、權責：

- 一、動物實驗使用單位：
 - (一)應事先取得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所發出之動物實驗許可，方可向動物實驗室提出實驗動物代養申請。
 - (二)主動負責實驗動物代養申請文件之編寫與修正。
- 二、動物實驗室：
 - (一)負責設計實驗動物申請文件之統一撰寫格式、受理使用單位所提出之申請文件與文件初審。
 - (二)負責執行實驗動物各類飼養與管理工作。
- 三、動物實驗管理小組：
 - (一)負責本院有關實驗動物設施改善之建議、監督本院實驗動物之取得、飼養、管理及應用等行為。
 - (二)每年至少一次訪視及檢查動物實驗室設施及實驗動物使用狀況，並研擬及推動使用與管理實驗動物相關人員之訓練與考核。

伍、定義：

- 一、實驗動物：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- 二、動物實驗管理小組：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，應組成動物實驗管理小組，由相關人員三至十五人組成，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

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。

陸、作業：

一、作業內容：

作業說明	動物實驗室	申請單位	動物實驗管理小組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動物實驗室制定標準申請文件格式供申請單位編寫。 申請單位依照標準格式撰寫申請文件內容。 動物實驗室負責申請文件之格式審查，如有需要修正之處，則協調申請單位修正之。 經動物實驗室格式初審合格後，送交動物實驗管理小組進行複審，委員若認為有需要修改者，則逕退回原單位進行修正。 文件內容經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核無誤後，則依法發出動物代養許可證明，並由動物實驗室執行飼養管理工作。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定期派員至動物實驗室訪視檢查軟硬體設施，並提供改善建議。 動物實驗室依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建議及稽核時間，定期進行稽核，並主動檢討修正缺失。 			<pre> graph TD A[提供標準格式] --> B[撰寫文件] B --> C{初審} C -- 不符合 --> B C -- 符合 --> D{複審} D -- 不符合 --> B D -- 符合 --> E[動物代養許可] E --> F[執行飼養與管理工作] F --> G[訪視檢查] G --> H(稽核修正) H --> F </pre>		
<p>二、注意事項：無</p>					
<p>柒、稽核：無</p>					
<p>捌、附件：無</p>					
核准者	副院長 黎國洪	審查者	部主任 曾清俊	製訂者	契約醫事技術師 于少康

